

## 关于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因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的需求、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1274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25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资管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变更内容1】

原合同第5部分第六条第（一）款“投资范围”、原合同第11部分第二条第（一）款“投资范围”及原合同第19部分第三条第（一）款

由原来：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基金（包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等；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募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标

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变更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基金（包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等；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募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变更内容2】

原合同第11部分第十条（一）“投资限制”及原合同第19部分第三条第（一）款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限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同时债项评级为 A-1 级；

2、信用债的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及投资于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除外。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监控该比例；

4、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含）；

5、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本计划场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7、不得投资于 ST、\*ST 类股票；

8、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9、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限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2、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同时债项评级为 A-1 级；

3、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4、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及投资于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除外。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监控该比例；

6、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含）；

- 7、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8、本计划场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 9、不得投资于 ST、\*ST 类股票；
- 10、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 11、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 1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变更内容3】**

原合同第8部分第三条第（一）款“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  
由原来：

1、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参与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投资者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退出申请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参与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参与；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3、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

4、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管理人参考份额锁定期及先进先出的原则，按投资者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5、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变更为：

1、“未知价”原则，即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参与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投资者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退出申请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

3、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管理人参考份额锁定期，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投资者到期可赎回份额的参与时间顺序确定退出份额。

4、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变更内容4】

原合同第8部分增加第十一条“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五)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六)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注：原第8部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编号顺延

#### 【变更内容5】

原合同第20部分第一条第(六)款“估值对象”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国债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股票、基金、国债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变更内容6】

原合同第20部分第一条第（八）款 “估值方法”

由原来：

##### 1、债券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的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债估值未提供估值日的估值净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仍无法确定估值价格，则按照成本价估值。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估值

（1）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按照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



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按照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估值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3、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

(3)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5) 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5、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可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其中：LoMD采用第三方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 6、港股通的估值方法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证券交易所估值基准日日终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买入参考汇率+卖出参考汇率）/2]，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 7、衍生品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 8、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估值

按照融入、融出以及资金和券分别核算。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同时核算融资融券或者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变更为：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债券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的估值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不含权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估值日无可参考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选取估值日第三方机构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含权的债券按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

大变化的，或估值日无可参考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选取估值日第三方机构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估值日无可参考的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选取估值日第三方机构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估值

(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按照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按照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延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估值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3、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

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5) 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5、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

流通受限股票），可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其中：LoMD采用第三方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 6、港股通的估值方法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证券交易所估值基准日日终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买入参考汇率+卖出参考汇率）/2]，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 7、衍生品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 8、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估值

按照融入、融出以及资金和券分别核算。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同时核算融资融券或者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

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变更内容 7】

原合同第 21 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 2 点“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由原来：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本计划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如为现金分红，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扣除；在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管理人业绩报酬以现金方式支付。

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变更为：**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本计划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收益分配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收益分配资金（若有）；在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扣除；在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某计提日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从退出资金、收益分配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管理人业绩报酬以现金方式支付。

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变更内容8】

原合同第22部分第四条第（一）款“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由原来：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3.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不超过2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4.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6.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3.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5. 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不超过2次，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6.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8. 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内容9】**删除原合同第23部分第六条第（一）款第5点：“计划终止报告”及原合同第25部分第三条第（一）款：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变更内容 10】**删除原合同第 24 部分风险揭示第一条第（一）款第 3 点：

“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若有）

管理人有权聘请投资顾问对计划的投资运作出具投资建议。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管理人可自行参考投资顾问所出具的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参照投资建议执行的投资操作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托管人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能力及其选聘，或其出具的投资建议均不负责审核，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变更内容 11】**原合同第 4 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项下替换为：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 投资者

### （一）投资者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中列示。

### （二）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三）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前述投资者信息资料发生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前述投资者信息资料发生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

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

### （一）管理人概况

管理人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人：韩蔚

联系电话：010-83991872

联系邮箱：hanwei@grz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6层

### （二）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

权利。

### （三）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管理人因行使前述权利或实施法律行为产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

告；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0、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

#### （一）托管人概况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

联系人： 江咏絮

联系电话： 021-20370763

联系邮箱： jiangyongxu@xyzq.com.cn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

#### （二）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三）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变更内容12】**

原合同第11部分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由原来：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15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变更为：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15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本征询函仅列举对资管合同的部分变更内容，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附件1《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2】第117号）。本征询函列举的变更内容与附件1《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不一致的，均以附件1《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自《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国融证券合同【22】第117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1274号)终止。

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的约定,特在此征求投资者意见,请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国融证券安泰 9 号 3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资管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申购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023），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安泰9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22】第117号）产品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相关条款变更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开放日办理强制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开放日的下一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